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55號

原告 陳廣陽
被告 洪芝雅
洪瑞隆
康健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豐吉

被 告 三合利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豐吉

上列被告因被告洪芝雅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3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